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永登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永登县基层社会治理智慧平台建设项目(第二包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登县基层社会治理智慧平台建设项目(第二包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制造商为浙江丰视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741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0.5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永登县基层社会治理智慧平台建设项目(第二包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浙江丰视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6人，营业收入为8700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3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23日